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大宗原燃料采购贸易合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稀土”）进行大宗原燃料采购贸易合作已经进行了事前认可，现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对该项交易预计的 2017 年累计发生额符合市场原则，符合交易双方利益，交易价格公允；

2、通过该采购模式，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不增加公司成本，符合公司利益；

3、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符合议事程序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17 年 5 月 11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
司与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大宗原燃料采购贸
易合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郑 东



张世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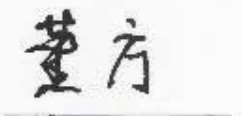
石洪卫



吴振平



董 方



2017 年 5 月 11 日